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教育厅决定启动 2020 年度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精神，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，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，切实做好申报工作，着力提升我省高校社科学研究原创能力，加快推进具有中原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。

二、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和我省高校实际情况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1. 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. 哲学；3. 宗教学；4. 语言学；5. 中国文学；6. 外国文学；7. 艺术学；8. 历史学；9. 考古学；10. 经济学；11. 政治学；12. 法学；13. 社会学；14. 人口学；15.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6.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17.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18. 教育学；19. 体育学；20. 统计学；21. 心理学；22. 管理学；23. 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4. 国际问题研究；25. 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。

三、申报限额和奖项设置

（一）申报限额

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双一流高校不超过 35 项，省特色骨干大学及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不超过 25 项，其它本科高校不超过 15 项，高职高专学校不超过 5 项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本届评奖的奖项等级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四、申报资格

（一）成果参评范围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；正式出版的著作；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（不含机关职能部门）采用的价值较高的调研报告。

特等奖按照省级成果奖的要求评选,论文类成果须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，著作类成果须在教育厅公布的权威出版社出版，研究报告类须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或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（须有正式编号）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：

1.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，著作权存在争议者。
2. 申报材料、程序不符合申报规定者。
3. 非第一作者不得申报。
4. 与省外人员合作的著作或文章，由外省作者担任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不得申报。
5. 在港澳台和境外出版、发表的成果，各种音像、工艺美术类制品，暂不受理申报。

6. 已获得 2020 年以来省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由各高等学校科研（社科）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成果申报的审核、汇总工作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教育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发现学术不端或学风问题，对申报人和申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，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并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教育厅提交。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审核重点：1.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.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3.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、原创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此次申报工作使用“河南省高校人文社科成果奖申报和评审系统”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，不再接收纸质材料。系统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开通，届时申请人可以登录网站 <http://sk.haedu.gov.cn> 进行申报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已开通成果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，以原有用用户名、密码登录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通道将于 **2021 年 5 月 26 日 18: 00** 关闭，申请人须按时在线提交《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请书》，同时将申报成果电子版扫描上传。务必从申报系统中下载最新版申报书，以免系统不兼容，影响申报。

论文类成果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所在页的扫描件；著作类成果提交封面、版权页、内容提要的扫描件和书稿电子版；研究报告类成果提交采用证明扫描件和研究报告电子版。

电子邮箱: zdtykyc@126.com

联系电话: 0371-63632877

科研处

2021 年 5 月 11 日